

財團法人黃土英文教基金會  
115 學年度「英士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協助有心向學且經濟困難的學子繼續學業。

二、申請資格：

- (一) 家境清寒或過去一年內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影響家庭經濟收入之學生(含碩士班學生)。
- (二) 前學年平均學業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 (三) 申請前一學年未申獲其他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三、名額及獎學金金額：每名 1 萬元，函文發送學校每校 10 名。

四、申請檢具之證明文件：

- 1. 申請書正本乙份。
- 2. 在學證明乙份。
- 3.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正式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成績，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四成績。
- 4. 家境清寒證明**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乙份 或 過去一年內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書面說明，並經導師簽名證明。

五、申請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2 日(五)**止。

六、頒發日期：獲獎者由學校承辦單位通知，預定 115 年 11 月底前撥款。